

長榮大學

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

聘任單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	職 稱	
鐘 點 資 料	_____學年度上學期			
	基本授課鐘點(A) _____ 減授鐘點(B)_____ 應授課鐘點合計(C= A-B) _____			
	實際授課鐘點(D) _____ 共超授鐘點(E=D-C) _____，			
	鐘點留置(F) _____ 於下學期併計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，			
	本學期核發鐘點(G) _____之鐘點費(G = E- F)			
申請人		系所(學程、中心)承辦人		系所(學程、中心)主管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	註冊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

備註：

- 1.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。
- 2.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，由本組統一辦理撤銷此申請案。
- 3.留置超授時數至多 3 個鐘點。
- 4.專任教師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 4 小時(含微學分課程)；鐘點留置為將時數保留於下學期併計或折算基本授課時數，不因留置而有所增加超授時數，請勿逾超授鐘點 4 小時以上。